**2016学年第2学期2015级学生游泳考试的通知**

**一、考试时间与地点：**

1. 考试时间:第十五、十六周按照“游泳课教学安排表”的上课时间参加考试，上课时间分上、下半段，学生务必记清楚自己的上课时段。

1. 考试地点：五山公寓游泳池、华山游泳池。

注：具体的考试地点、考试道次和时间段，咨询各自授课教师，也可查阅体育部网页“教学指南”栏文件《2017年6月份（13-17周）2015、2016级游泳课教学安排表》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及标准：**

男生不间断一次性游完50米、女生不间断一次性游完25米为合格，泳姿不限，成绩计20分。

**三、考试要求：**

1. 如无特殊原因，学生必须在15-16周上课时间参加游泳考试，未按时参加游泳考试者，后果自负。

2. 各考生务必提前换好泳衣、带上泳帽，到达各自考试道次等候。（由于考试时学生较多，提请学生一定要提前到达并换好泳衣）

3. 学生考试时，必须出示带有本人清晰照片的校园卡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并主动向监考老师出示以供查证。

4. 对于不适宜参加游泳项目的学生（女学生例假不在此范围），必须提前向任课老师提交《免上游泳课申请表》(可在体育部网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)及校医院有效证明，经审批同意后，由任课老师测试1000米（男生）、800米（女生）项目，替代游泳考试，考试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女生800米3'59合格，男生1000米3'57合格，成绩合格计15分，不达标以0分计。

5. 如发现代考等作弊行为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6. 如用不明，请咨询各自授课教师。

体育部

2017.05.3